

檔 號：CG60302
保存年限：5年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：楊秋梅

電話：27710300#4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研字第1040001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1550A00_ATTCH1.doc、0001550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度國家B級籃球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如附件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講習時間：104年9月11至13日，地點：大同技術學院（嘉義市彌陀路253號）。

二、檢附講習會實施辦法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研究發展組

104/08/13
14:48:51

擬：公告附件系統通知

約用張惠芬 8/8

副組長 8/8

代為
決行教授兼通識陳彥鐸
教育中心中心主任

(附件二)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04 年度 B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 名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： _____

電 話：(公) _____ (宅) _____

行動電話： _____

學 歷： _____ 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現 職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e-mail: _____

膳 食： 葷 ☐ 素 ☐

裁判資歷(填寫發證日期)

1. 國家 C 級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裁判證字號： _____

裁判經歷(填寫曾參加執法之重大比賽及參加講習會)。

年	月	比賽(講習會)名稱及地點	備 註	浮貼相片 3 張

浮 貼 裁判證 正反面影印本	浮 貼 身分證 正反面影印本
---	---

實貼相片一張

一、說 明：

1. 請詳填各項資料，且照片暨身分證、裁判證影本必須隨報名表附上（未附者退件）以方便行政作業。
2. 請準時出席，不遲到，凡缺課三小時者，將喪失考試資格。
3. 參加筆試、體能測試及場試時，請攜帶身分證（正本）及 C 級裁判證，以利查驗。
4. 人數共 120 人，依報名先後為準。（報名不足 60 名，講習即予以取消）
5. 報名時，請以郵局掛號郵寄方式於 9 月 2 日前將報名資料逕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研究發展組。報名後，除重大事故原因之外一律不予退費。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 104 年國家 B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，且身、心狀態正常。除遵照協會之規定外，在參加講習會期間，如有任何運動傷害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 此 切 結

參加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04 年度國家 B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養裁判人才，加強裁判組織，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，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，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，提昇裁判素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大同技術學院。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4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，共計三天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大同技術學院（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）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1 足歲(83 年 9 月 11 日以前出生)。具有國家 C 級裁判證且持滿一年以上者，『C 級發證日期必須是 103 年 9 月 11 日以前』(須附 C 級裁判證影本，以資證明，否則不予受理，除國家 C 級裁判證外，其餘證件不予受理)。
- 九、參加人數：120 名為限，報名未滿 60 名取消辦理。
- 十、講習課程：如附件一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十七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 - (1)填寫報名表(附件二)，附身份證及 C 級裁判證影本、一吋半身相片 4 張。
 - (2)須繳交公立醫院近二個月內體檢表(一般體檢即可)，及測試切結書(附件三)。
 - (3)繳交報名費 2,500 元整(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)。
 - (4)上列各項證件、報名費收據均須備齊後，逕寄主辦單位(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1)，或可親送至主辦單位報名。
 - (5)凡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 - (6)報名表格及測試切結書可上網下載。
網址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：www.basketball-tpe.org
 - (7)報名完成將以 E-mail 通知報名成功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將報名表(附件二)、測試切結書(附件三)、公立醫院近體檢表(近二個月內)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於 9 月 2 日(星期三)前逕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研究發展組。
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，電話：02-27710300#41，傳真：02-27406649。
- 十四、講師：聘請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擔任。
- 十五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承辦單位審查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- 十六、研習內容：
 - (一)籃球哲學。
 - (二)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。
 - (三)筆試、體能測驗。
- 十七、甄試內容：
 - (一)筆試。「筆試通過成績為 80 分(含)以上」
 - (二)體能測驗。「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。測驗方式：20 公尺往返跑，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，男生 86 趟、女生 66 趟。」
 - (三)場試。「筆試及體能測驗通過者」穿著裁判服裝應試。
上述三項甄試必須隨時備妥身份證暨裁判證正本以利查驗。
- 十八、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B 級裁判證。
- 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報名未出席研習者及缺課 3 小時者，將喪失考試資格，且不退還報名費。
 - (2)研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，勿遲到、早退，違者每次以缺課 1 小時計，超過 3 次，將喪失考試資格，且不退還報名費。
 - (3)講習會之午餐、飲水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

